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5〕18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国际合作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

《常州大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7 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5 年 5 月 12 日

常州大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工作，加大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广泛调动各单位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积极性，构建校院两级管理、高质量的国际化办学新格局，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和《常州大学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指导意见》（常大发〔202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与国外有合法资质的学校院所、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开展的合作办学、教师互访、科研平台、学生交流（学位、学分和游学项目）、实习项目、预科留学、人员培训等，并签订合作备忘录、意向书或协议等各类国际合作。

第二条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的目的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际先进办学经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及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参与国际事务合作与竞争的复合型人才，适应国家、地方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三条 国外合作方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和科研地位，原则上应高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和科研地位，其学科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

第四条 鼓励学院依托各自的学术、科研、教学、专业与管理优势，与世界一流的学校院所、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第五条 国际合作项目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

制度，符合我国人才培养的要求及学校教育发展的需要，按照“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保证教育质量，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际合作项目不得与未建交国家相关机构开展合作，不得与宗教机构开展合作。

第二章 申 报

第七条 国际交流处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学院沟通洽谈，建立国际合作关系，拓展合作内容。

第八条 学院应认真考察、调研国外合作方的资质和学术实力。填写《常州大学国际合作项目协议申请表》（见附件），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交国际交流处复审并提交学校法务审定，审定通过后由校国际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国际合作协议如涉及重要决策事项，须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如需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的，由国际交流处负责协调并组织申报。

第十条 学院在选择合作对象时，应本着互惠互益的原则，选择学科专业对口、交流互补性强，确实能与之开展实质性交流与合作的项目，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缺乏明确的合作目标；
- 2.外方合作院校不在中国教育部认证备案名单内；
- 3.外方合作单位无相应的教学、科研或运营实力；
- 4.双方的知识产权归属、财务分配等安排不合理；
- 5.违反中外合作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项目由国际交流处归口管理，校院两级根据职责分级负责，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由中外双方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各自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处是国际合作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国际合作项目的报批、指导和监管。其主要职责有：

- 1.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络；
- 2.具体指导国际合作项目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提供政策咨询、综合协调，并对国际合作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3.代表学校与国外合作方就国际合作项目的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宜进行沟通联络；
- 4.办理国际合作项目中的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来华手续及其它涉外服务工作；
- 5.监管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学院是国际合作项目的主体，负责教学、科研、实习、师生管理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 1.强化学院主体意识，拓展符合自身发展的国际合作项目，并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
- 2.国际合作项目实行专人专项负责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人员安排、职责分工和运行机制；
- 3.负责项目的落地实施，包括项目的日常教学及教务的过程管理、师资进修和培训、学生的具体管理等；
- 4.将国际合作项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年终考核；

- 5.做好国际合作项目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
- 6.对有意向通过国际合作项目出国学习的学生外语语言培
- 7.协助职能部门做好项目其他工作。

第四章 经费分配与使用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项目应纳入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学院国际交流合作绩效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对承担国际合作项目的学院给予资源配置上的政策倾斜，鼓励学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第十六条 对涉及盈利增收的国际合作项目，学校设立国际合作项目专项，统一办理财务收支业务，并制定经费分配使用方案。国际合作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支出规定和标准按照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专项经费结算完毕后的剩余资金为项目结余，结余全额转入各单位的发展基金。

第十七条 涉及盈利增收的国际合作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院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项目扣除学校管理费用后，年度未使用完毕的经费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不得偏离国际合作项目建设方向，学院需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分配向一线岗位、授课教师和对项目有重要贡献的人员倾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外事安全和保密方面的规定，主动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学校共同做好涉外安全和保密工作。未经许可，严禁对外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盈利增收的国际合作项目的内控管理，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对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相关规定按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学校院所、科研机构和组织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常州大学国际合作项目申报表

附件

编号	
经手人	

常州大学
国际合作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一、合作机构

机构名称	(外 文):		
	(中 文):		
所在国家 (地区)		机构类别	☐ 高等院校 ☐ 科研机构 ☐ 政府机构 ☐ 企业单位 ☐ 其它
机构负责人 姓名/职务			联系人姓名/邮箱
机构官方主页			中国教育部认证 备案情况
机构简介: (包括机构概况、拟合作领域的优势、特色等)			
(一) 整体简介: (背景、特色优势、地理位置、学校排名等) (二) 部门设置: (例如: 学校有 17 个院系和部门, 热门专业包括自动化、机械制造、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等。 (三) 办学层次: (例如: 提供本科、硕士、副博士三个层次的文凭。拥有***学士学位、硕士学位, ***博士学位授予权。获得***奖项) (四) 办学规模: (例如: 拥有专任教师***名, 期中高级职称比例***, 博士学位比例***; 全校学生约***人。)			

二、合作项目实施方案

合作模式	☐ 合作备忘录 ☐ 科研平台 ☐ 学位项目 ☐ 学分项目 ☐ 游学项目 ☐ 实习项目 ☐ 预科留学 ☐ 培训项目 ☐ 其它: _____		
合作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计____年
项目论证 (项目的优势、学费或项目费的情况)			
(一) 前期接洽情况 (二) 拟开展的合作 (项目介绍、实施方案等) (三) 同类项目比较 (项目优势、其他学校开展情况等) (四) 项目费用情况			
外方协议签署人:		职务/职称:	
常州大学协议签署人:		职务/职称:	

三、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明确项目落地学院的须填写学院意见）	
项目实施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相关职能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国际交流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